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一七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外部银行申请船舶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的 10 家境外附属单船公司以船舶抵押的形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 5.439 亿美元的借款，用于支付在建船舶的工程进度款。进行造船融资是为了保证本集团此前订造的 7 艘 VLCC 和 3 艘 LR1 型船舶顺利交付并投入运营，对优化本公司油轮船队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正面影响。

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将于合同签订时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2017-2018年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关联方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保公司”）签订《2017-2018年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所有船舶的船壳险交由自保公司承保，而自保公司将按照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按公平合理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向本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此次与自保公司签订保险服务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家康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将于协议签订时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6/30	—	2017/7/3	2017/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 年 6 月 8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32,032,8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6,086,243.59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6/30	—	2017/7/3	2017/7/3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规定为：

(1)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

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1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 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19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96716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